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

前言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持份者及主要職能列述如下：

- (a) 區議會 — 負責提出項目建議，以及建議有關項目是否應由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推展。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展項目。區議會負責徵詢相關持份者對項目建議的意見，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監察項目實施情況，以及評估項目成效。
- (b) 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民政專員”) — 負責協助區議會制定詳細項目建議，進行相關諮詢，議決相關的技術及程序事宜，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提請立法會批准撥款，推行項目，跟進項目實施情況，以及評估項目成效。
- (c) 民政總署署長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並負責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
- (d) 民政總署中央小組及有關政府部門 — 負責就社區重點項目向區議會及民政專員提供技術意見。
- (e) 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
 - (i) 就工程項目，擔任工程代理人，及/或因應項目性質和協議，負責項目完成後的維修、管理及運作事宜；及/或
 - (ii) 就非工程項目，擔任代理人推展項目，及/或因應項目性質和協議，負責項目的管理及運作事宜。

- (f)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督導委員會 — 負責監察 18 區社區重點項目及處理項目中較難解決的問題。

項目初議階段

(A) 項目的數目、範圍和性質

2. 區議會可考慮利用撥款推展一個或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制訂項目範圍及有關建議。在選定項目時，區議會應考慮項目是否切合區情，具相當規模、具持續性、有明顯及長遠效益，以及能否有效運作和管理。社區重點項目可兼具工程和非工程部分，或純粹非工程部分。另外，亦應盡早開展項目，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3. 區議會應在本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決定社區重點項目，以便進行初步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並且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每區民政事務處在與當區區議會商討後，須向民政總署提交建議書。如有需要，民政總署會在相關的局和部門協助下處理有關建議。第一輪工作是協助區議會制訂概括建議，無須臚列細節。第二輪工作會確保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

(B) 合作伙伴

4. 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5. 如區議會建議委託非牟利機構為合作伙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遴選過程須公平和具透明度，除須參照適當的政府財務通告外，區議會應參考下文所列準則。如屬適當，區議會可提議加入其他準則和調整比重。不過，任何新增準則不得超逾總比重的 20%，而每項準則的比重不得少於 10%：

(a) 機構的技術能力	20%
(b) 機構的財政能力	20%
(c) 機構的管理能力	20%
(d) 機構的相關經驗	20%
(e) 機構的建議承擔	20%
<u>(人手、經費、專業知識)</u>	
總計	100%

6. 一般來說，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應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有意參與的機構如已向稅務局正式遞交申請亦可符合資格，但這些機構須在取得慈善團體資格後，方可遞交第二輪項目建議書。

7. 區議會須指派適當的委員會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按議定準則評審非牟利機構的申請，並作出建議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即民政總署署長)批准。若成立評審委員會，宜由區議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區議員、民政專員及其他相關官方成員。

8. 如區議會建議與商界合作，相關商業機構須先成立一個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資格的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然後才可推展項目。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投放於項目中。

9. 如區議會建議與法定團體合作，則建議項目應屬該法定團體的賦權條例所容許的。如果可以，法定團體應先成立一個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資格的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再投放於項目中。如未能另行成立非牟利機構，則應確保法定團體為項目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以供核查。

10. 如屬適當，區議會可建議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展、管理及／或持續有關項目。

委聘顧問

11. 如區議會建議聘用顧問及／或承辦商推行項目，必須及早知會中央小組，以便小組作出支援，例如申請撥款聘用顧問。

12. 由政府部門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部分，所需顧問應按適用者從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備存的顧問公司名單中委聘，並須遵照該兩個遴選委員會發出的手冊行事。

13. 不論工程或非工程項目，如顧問費用價值 143 萬元或以下，部門須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 至 290 條的規定；如價值 143 萬元以上，則須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四章的規定。如屬工程項目，承建商應從發展局或相關工程部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委聘。

撥款安排

(A) 基本工程／非經常性撥款

14. 項目當中工程部分的撥款，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撥付，而非工程部分的撥款，則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撥付。撥款的分配如下：

(a) 預留 18 億元予十八區(每區 1 億元)，以支付項目所需的費用，包括基本工程及／或非工程開支、人手開支，以及如有需要，支付有關非牟利機構就項目在開展後首兩年內的運作和維修開支，但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項目成本 5%，詳情見下文第 18 段；以及

(b) 預留 2 億元予民政總署，以供：

(i) 區議會／民政專員在項目建議階段，而尚未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時，用以進行工程及／或非工程部分所需的初步研究工作；

- (ii) 在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前，為民政事務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iii) 加強將設於民政總署的中央小組，處理工程建議書及為籌備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
- (iv)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顧問處理非工程建議書，及為籌備非工程項目提供支援；以及
- (v) 推行由民政總署統籌的公眾參與活動，例如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各個項目，以彰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對社區的效益。

15. 社區重點項目須按情況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再提請立法會財委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批准撥款。民政專員會牽頭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並會按需要邀請區議會和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的代表出席立法會的相關會議。

16. 民政總署計劃於 201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上文 14(b) 段所提及的 2 億元撥款。與工程有關的初步研究開支，在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如事先獲民政總署同意，可全數以預留的 2 億元支付。非工程項目的初步研究開支，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如事先獲民政總署同意，亦可全數以該 2 億元撥款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轉授開立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的權力，批准不超逾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超逾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須獲財委會批准。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各區民政專員及／或政府部門為實施項目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費用及其他開支，會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的 1 億元支付。

(B) 經常性撥款

17. 為確保社區重點項目長期可得以持續，區議會宜盡量考慮有潛力帶來收入的項目，並物色有能力長期營辦項目及／或承擔已完成項目經常性開支的伙伴機構。

18.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及在預計項目須運作數年始可自行持續的先決條件下，可以在每區 1 億元的款項中，撥出為數不超過項目成本 5%，供在項目開展後不超過兩年內，以一次過形式資助啓動、運作、管理及／或維修的開支。此撥款需求應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申請內。惟此項安排不適用於由政府部門負責的社區重點項目。

19. 由政府部門推展的工程項目或工程部分，必須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有關經常性開支後，才諮詢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如獲財委會批准，負責管理／維修的部門可在項目落成啓用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發放相關經常性開支款項。

(C) 捐贈和贊助

20. 民政總署會就與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合作推展項目的接受捐贈及／或贊助事宜與有關部門商議，並訂定詳細指引。

實施和審批程序

(A) 擬備建議書

21. 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並達致預期效果，區議會在決定項目建議後，須就有關項目的計劃大綱，例如項目的範圍、合作伙伴、預計費用、實施時間等，擬備初步建議書，並在本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民政總署。

22. 若有需要，民政專員與區議會商議後，可提出從 2 億元撥款額中批出款項，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以助擬備建議書，提交民政總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該局審核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3. 委聘顧問所需撥款的批核人員安排，將遵循民政總署轄下現有整體撥款的做法。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書應計及開展項目所需的籌備時間及人手資源，尤其是管理顧問的人手。

24. 區議會可指派適當的委員會或成立審核委員會，評估有意成為伙伴機構的申請，並就選定伙伴機構作出建議，供民政總署署長在第二輪工作中批核。

(B) 詳細建議書

25. 在完成上述工作後，為進一步推展有關項目，及因應項目性質，詳細建議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a) 建議項目：

- (i) 項目的詳細計劃和資料；
- (ii) 項目的目的和預計成效；
- (iii) 設計概念或構思；
- (iv) 符合相關規例和要求；以及
- (v) 詳細的工程/非工程部分的技術說明書。

(b) 財務安排：

- (i) 項目的估計預算；
- (ii) 其他財務收入來源(如適用)；
- (iii) 財務可行性，例如服務營運計劃，收入及支出預算，控制成本措施等；以及
- (iv) 就計劃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整體評估。

(c) 項目實施詳情：

- (i) 實施模式；
- (ii) 技術可行性；

- (iii) 項目實施時間表；
- (iv) 相關的申報；以及
- (v) 監察和評估機制。

(d) 社會效益：

- (i) 項目為社會帶來的價值(包括量化和非量化的價值);以及

(e) 根據上述第 5 段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

如果項目涉及工程部分，詳細計劃書須包括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涵蓋上述及其他所需的詳細資料。

(C) 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26. 社區重點項目如包括工程部分，必須遵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行的工程規劃和實施規定(包括擬備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項目須妥善完成正式程序，確定工程表面上技術可行，並獲得政府相關各局／部門批准，一如工程計劃項目的做法。就此，應參閱《財務通告第 4/2012 號》的規定。

27. 政府相關部門會擬備由其推展的工程項目的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至於有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和法定團體參與的工程項目，工程界定書將由民政專員擬備，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須由政府相關部門擬備和提交發展局審批。如屬適當，政府相關的局和部門必須各自承擔決策局、委託部門或工程部門的職責。在項目實施期間，區議會可請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指導或給予專業意見。

(D) 詳細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

28. 在建議獲民政總署署長批准，以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獲發展局批准後，民政專員可與獲選的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目的是讓獲選機構得到確認，一俟財委會批准撥款，項目便會展開。獲選機構隨即可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前，自行自資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民政專員如決定自行委聘顧問進行詳細研究工作亦可，所需撥款的批核人員按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安排。

29. 在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民政專員須與獲選機構簽訂正式協議。該機構可提供人手，與民政專員合作推行項目。員工開支可由每區 1 億元撥款承擔。

30. 區議會須定期監察和檢視實施項目的成效，並為此制定適當的表現指標，例如進度指標、支出的撥款額、支出的行政費用等。

31. 就兼具工程部分和非工程部分的項目，上文第 26 和 27 段的規定亦適用於項目的工程部分。項目的非工程部分如屬 1,000 萬元或以下者，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撥款申請。項目的非工程部分超過 1,000 萬元者，須獨立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32. 就非工程項目，詳細建議將提交財委會審批，而無須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備妥建議提交財委會前，如需進行初步研究工作，所需費用將由上文第 14(b)段所述的 2 億元撥款支付。

33. 所有須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批的項目，必須先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34. 凡在項目實施期間對項目建議作出的任何改動或修改，必須屬於經財委會核准的範圍內。如對經財委會核准的範圍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必須再次呈交財委會通過。

管理和維修

35. 項目如包含由政府部門管理和維修的工程部分，管理和維修責任應先徵得相關各局和部門同意，所需經常開支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議後，然後再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

36.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負責營運、管理及／或維修的機構在項目開展後，可申請撥款以應付項目開展後不超過兩年的初期啓動開支和經常性開支(見上文第 18 段)。此撥款需求應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

員會／財委會的撥款申請內。項目如由政府部門營運、管理和維修，則應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撥款，應付經議定的經常性開支。

37. 就項目的非工程部分，撥款應屬一次過和有時限，而任何相關的管理責任不應招致長期經常性開支。

行政和財政安排

(A) 訂立協議

38. 民政專員與伙伴機構簽訂的協議可以定期或按需要續訂，惟民政專員會保留在協議屆滿時不予續訂的權利。協議須包含條款，規定伙伴機構必須在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和項目所用撥款的經審計帳目，及民政專員在有需要時，可在徵詢區議會意見後，收回項目用地。

(B) 採購物品和服務

39. 民政專員在徵詢區議會意見後採購設備、物品或服務，除非已依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另行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豁免，須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有關採購均須以公開而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以及只與本身沒有任何關聯的組織或人士的供應商進行(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書面批准則除外)。伙伴機構須向民政專員作出聲明／承諾申報利益。民政總署會擬備指引，以供機構依循。

40. 負責社區重點項目工程部分的顧問，應按適用者從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備存的顧問公司名單委聘。承建商則應從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委聘。

4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按項目的需要聘用。相關各方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應恪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力的原則。

42. 至於項目的非工程部分，一般而言，民政專員和參與項目的伙伴機構須參考獲准支出項目¹清單。當中某些獲准支出項目須設定開支上

¹ 這些支出項目包括為項目聘用員工的開支、中央行政費用、採購資本設備的

限，例如，伙伴機構可動用不超過核准項目撥款 25%的金額支付聘用項目員工的開支；而採購物品及服務，在招標或徵求書面報價方面，亦有所規定。至於採購非獲准支出項目，須經民政總署逐一按情況考慮。

(C) 支付開支

43. 非經常性開支費用一般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還予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必須按情況提供經有關機構核證的發票、單據或收據，以茲佐證。民政專員將負責審核申請和處理付款事宜。在民政專員與機構簽訂的協議中須訂定主要進度指標，以衡量機構取得的成果以及發還款項。

44. 如在與伙伴機構所簽訂協議內有列明機構可在項目運作後兩年內從一億元撥款內支付部分經常性開支和營運費用，該些費用將按季或按政府決定的時間表，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給該機構。

45. 同樣地，一般而言，非工程項目的費用亦會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予伙伴機構。所有撥款申請，必須按情況提供經伙伴機構及其顧問核證的發票、單據或收據，以茲佐證。至於其他付款安排，民政總署會因應非工程項目的運作需要，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就政府部門實施項目的非經常性質部分，使用款項時，必須符合所有政府相關規定。

46. 民政總署會擬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付款安排的詳細指引。

(D) 帳目及營運收入

47. 除商業機構在參與社區重點項目前，須成立獨立運作的非牟利機構外，其他伙伴機構須就社區重點項目另外備存帳簿及記錄，以供檢查和審核，亦須每兩個月提交項目進度報告，以及按年提交經審計帳目，以供查核。

開支、交通工具及場地租賃費、支付郵費和購置文具的開支、演出者的報酬、購買飲品、茶點、紀念品及獎品的開支、聘用執業會計師服務的費用，以及聘用承辦商為區議會所舉辦或贊助的活動提供服務的費用等。

48. 伙伴機構必須在香港的持牌銀行開設一個獨立的港元有息帳戶，專供處理項目的所有收支帳項。

49. 由伙伴機構推展的項目，從中所得的營運收入，均應記入項目的專設帳目。項目運作所得的營運盈餘，應按建議書所訂目的投放到項目上，有關安排須列入協議內。

50. 伙伴機構須自行委聘核數師。如在協議內已列出有關機構可在項目執行期間或營運後的兩年內申請費用，項目審計工作所招致額外開支(即核數師酬金)，可以先墊後付方式申請發還。

51. 如項目停止運作，政府保留權利優先就項目停運後出售事宜所得收入或其他收入提出申索，確實金額最高可達項目開始運作後不超過兩年的非經常性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的發還總額。相關條文應列入與伙伴機構簽訂的協議內。

監察和評估機制

52. 民政總署署長作為撥款管制人員，須監察及評估項目。

53. 區議會及其合作伙伴須向民政總署署長提交總綱計劃，並按總綱計劃，每兩個月提交進度報告。

54. 區議會須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進度、開支和成效。伙伴機構須允許區議會、政府和所有獲授權人士隨時進入項目用地進行視察。

55. 伙伴機構須向民政總署署長提交年度評估報告，當中須包括經審計帳目和核數師報告。此外，亦須在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民政總署署長提交項目總結報告，載述最終評估。

56. 如屬適當，伙伴機構須在相關項目開始運作前最少 12 個月，向政府提交三年計劃並徵求同意。

57. 如屬適當，伙伴機構須在工程或設施完成後三個月內開始運作或提供服務，除非另獲政府與區議會商議後批准或政府自行酌情批准。

58. 如屬適當，倘伙伴機構營運項目的表現未能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政府可在與區議會商議後或自行酌情決定，要求該機構修正情況。假如該機構不能達致要求，政府可能終止協議和收回項目用地。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機構不會獲得賠償。相關的條文須列入與機構簽訂的協議內。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